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765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委员会办公厅
建设项目名称	广州市委大院5号楼维护维修项目 项目代码：2019-440104-50-01-056084
建设位置	广州市越秀区法政路30号
建设规模	自编5号楼加、改、扩建工程，总建筑面积：419平方米，地上3层：419平方米，地下0层：0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（含许可调整文号）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1〕3533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（2021）复31B03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

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根据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1〕3533号）要求，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前取得用地批准文件和人防部门意见。本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仅作为规划管理行政审批意见，如涉及消防安全、环境保护、卫生防疫、园林绿化、市容环卫、结构安全、安全生产等专业管理问题，应按相应专业主管部门要求办理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2月15日